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宜財稅產字第1100111793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110年房屋稅開徵有關事項。

依據：房屋稅條例第12條、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13條及臺灣省政府107年4月3日府財政字第1071700053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開徵日期：自110年5月1日起至110年5月31日止。
- 二、課稅期間：109年7月1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三、納稅義務人或代繳人：依房屋稅條例第4條及宜蘭縣房屋稅徵收細則第7條之1規定。
 - (一)房屋所有人。
 - (二)設有典權者，為典權人。
 - (三)共有房屋為共有人，由共有人推定一人繳納，其不為推定者，由現住人或使用人代繳。
 - (四)房屋所有權人或典權人住址不明，或非居住房屋所在地者，由管理人或現住人繳納；如屬出租，由承租人負責代繳，扣抵房租。
 - (五)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且所有人不明之房屋，為建築物使用執照所載起造人；無使用執照者，為建造執照所載起造人；無建造執照者，向現住人或管理人徵收。
 - (六)信託房屋，為受託人。

四、繳納方式

(一)臨櫃繳納

- 1、金融機構：納稅義務人持繳款書向各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稅款。
- 2、便利商店：稅額在新臺幣3萬元以下者，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萊爾富、全家、統一及來來（OK）等4家便利商店繳納，並請保留交易明細表及加蓋便利商店店章之繳款書收據聯；納稅義務人若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稅額在3萬元以下者，可於開徵期間使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二)信用卡繳納：納稅義務人可透過電話語音【請撥412-1111或412-6666，電話5碼地區及國內行動電話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02（或04或07）；國外地區請於上開號碼前加撥國碼+886-2（或4或7），以上電話之服務代碼為166#】或利用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輸入繳稅相關資料，取得授權碼後，即完成繳稅程序。授權繳稅成功後，不得更正或取消。

(三)轉帳繳納

- 1、約定轉帳：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納稅之納稅義務人，於繳納期間截止日在帳戶內預留足夠之存款，以備提兌。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納稅義務人可利用各地銀行、合作社、農會、漁會、郵局等機構之金融卡，至貼有「跨行：提款+轉帳+繳稅」標籤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稅。
- 3、活期（儲蓄）存款帳戶轉帳：限使用納稅義務人本人於

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開立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透過電話語音(電話號碼同上)或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轉帳完成後不得取消或更正。

- 4、晶片金融卡網際網路轉帳：可利用本人或他人參與晶片金融卡繳稅作業之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所核發之晶片金融卡，透過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同上)進行轉帳繳稅。

五、創新繳納管道

(一)QR Code行動條碼繳納

納稅義務人以信用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或晶片金融卡轉帳繳納者，可透過行動裝置(連結網路繳稅服務網站)或開辦「行動支付工具」繳稅業者之APP，掃描繳款書上QR-Code行動條碼，免輸入銷帳編號、繳稅金額等資料辦理線上繳稅。

(二)線上查繳稅

納稅義務人未收到或遺失繳款書者，可利用自然人/金融/工商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TAIWAN Fido臺灣行動身分識別或車牌號碼及國民身分證(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六、繳納注意事項

- (一)納稅義務人至便利商店或以信用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及晶片金融卡等方式繳納稅款者，繳納截止日開放至110年6月2日24時前。惟110年6月1日至110年6月2日繳納者，仍屬逾期繳納案件，但不加徵滯納金。

- (二)利用晶片金融卡、自動櫃員機、活期(儲蓄)存款帳戶、信

用卡等繳納者，請保留交易紀錄明細表或網際網路繳納完成訊息資料，本局不另行寄發轉帳繳納證明書。若需轉帳繳納證明，請向本局申請核發或利用自然人/工商憑證或已註冊之健保卡至電子稅務文件入口網申請並取得繳納證明。(https://etd.etax.nat.gov.tw/apply-services/)

七、房屋稅之稅率

(一)住家用房屋

1、自住或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房屋：按現值1.2%課徵。

2、非自住房屋

(1)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2戶以下者：

每戶均按現值1.5%課徵。

(2)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3戶以上7戶以下者：每戶均按現值2%課徵。

(3)持有本縣非自住之其他供住家用房屋在8戶以上者：每戶均按現值3.6%課徵。

(二)非住家用房屋

1、營業用房屋：3%。

2、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使用之房屋：3%。

3、人民團體非營業用房屋：1.5%。

4、其他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2%。

5、合法登記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1.5%。

(三)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者，應以實際使用面積分別按住家用或非住家用稅率課徵。但非住家用者，課稅面積最低不得少於全部面積1/6。

(四)房屋空置不為使用者，應按其現值依據使用執照所載用途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範圍認定，分別以非自住之其他住家用房屋或非住家非營業用房屋稅率課徵。



八、房屋現值之核計

(一)房屋現值係依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評定之標準核計。

(二)宜蘭縣不動產評價委員會依下列事項分別評定房屋標準價格：

- 1、按各種建造材料所建房屋，區分種類及等級，訂定本縣房屋標準單價表。
- 2、按各類房屋之耐用年數及折舊標準，訂定本縣房屋構造別折舊率及耐用年數表。
- 3、按房屋所處街道村里之商業交通情形及房屋之供求概況，並比較各該不同地段之房屋買賣價格減除地價部分，訂定本縣房屋地段加減率表。
- 4、上開評定事項可至本局網站查詢，網址：<https://www.iltb.gov.tw>。

(三)房屋標準價格每3年重行評定1次。

(四)宜蘭縣住家用房屋總現值在新臺幣10萬3,000元以下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九、房屋稅應納稅額核算公式如下：

房屋課稅現值×稅率＝本年應納房屋稅額。

十、申報之義務：下列事項應由納稅義務人向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申報，並可利用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入口網辦理，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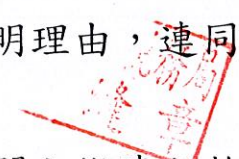
- (一)房屋新建、增建、改建完成，應於完成之日起30日內申報房屋稅籍有關事項及使用情形。
- (二)房屋使用情形或持有戶數變更，納稅義務人應於30日內申報變更情形。
- (三)房屋遇有焚燬、坍塌、拆除至不堪居住程度者，應申報並經查證屬實後，在未重建完成期內，停止課徵房屋稅。



十一、送達及補單方式

- (一)房屋稅繳款書委由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按址郵寄送達各納稅義務人。
- (二)房屋稅繳款書如未收到或遺失，可以網路、電話、書面、傳真等方式補單，亦可向本局、本局所屬羅東分局、宜蘭縣政府為民服務中心或各鄉鎮市公所財政課臨櫃申請補發。

十二、注意事項

- (一)逾期繳款書僅能至金融機構繳納（郵局不代收）；逾期繳納者，每逾2日按應納稅額加徵1%滯納金，最高可加徵至15%，逾30日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
- (二)房屋稅繳款書如發現有計算或填寫錯誤時，請向本局或羅東分局申請更正。
- (三)欲申請轉帳代繳房屋稅者，可填妥繳款書所附「委託轉帳代繳（領）各項稅款約定書」之存款人資料，郵寄或送回本局或本局所屬羅東分局辦理，並自次年起開始適用長期約定轉帳納稅。
- (四)納稅義務人對於核定稅額如有不服時，得於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30日內，依規定格式，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復查。
- (五)因受疫情影響，無法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26條及財政部109年3月19日台財稅字第10904533690號令規定，申請最長延期1年或分期3年（36期）繳納。

局長盧天龍